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虎簡字第16號

原告 李美玲即佑崧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吳鴻基

被告 友立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昇彤

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鈺仁